

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申請於高速公路出口 設置臨時標誌作業規定

國道高速公路局

103年12月修訂

一、適用範圍

(一) 由中央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主辦**或委託民間辦理之大型活動，得依本作業規定於出口設置臨時標誌。

(二) 活動地點未於高速公路設有指示標誌。

二、申請單位

中央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三、受理單位

由本局轄區工程處受理；

若申請設置臨時標誌位置橫跨本局兩個區工程處時，則以活動所在位置之本局轄區工程處統一受理，並視需要協調本局其他區工程處。

四、申請步驟

(一) 由申請單位填寫申請書(如附)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內容包括：活動名稱、活動日期、活動地點、交通指引路線圖、辦理單位、預計設置出口臨時標誌之國道編號及交流道名稱等相關資料。

(二) 受理單位依據申請單位提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若符合適用範圍之相關條件，則通知申請單位辦理臨時標誌之設置，並副知本局。

(三) 申請單位接獲受理單位同意通知後，得會同受理單位至現場會勘並研商標誌**布**設相關事宜。

(四) 申請單位應依本作業規定之**五、(一)**相關規定設計牌面後，依高速公路施工相關規定檢據施工計畫一併向受理單位提出施工申請，經受理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進場施作；中央機關得洽由本局轄區工程處代**辦，其所需費用應由申請單位於施工前繳**

納。

(五) 申請單位以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為原則。

五、布設原則

(一) 本臨時標誌不得影響高速公路現有標誌之布設及辨識(與前後標誌保持 150 公尺以上間距)，其設置方式如下：

1. 標誌採臨時牌面以附掛方式設置，顏色比照觀光遊樂地區指示標誌以棕底白字白邊為原則。
2. 優先附掛於觀光遊樂地區指示標誌下方，採橫式牌面設計。
3. 若申請設置臨時標誌之交流道出口無觀光遊樂地區指示標誌，則採橫式牌面附掛於路側豎立式出口預告標誌下方為原則，或採直立式牌面豎立於適當位置，至多二面；另匝道分岔處亦配合設置臨時標誌一面。
4. 橫式牌面採單行文字設計，牌面寬度不得超過主牌面，中文大小不得超過主牌面之中文高度；直立式牌面尺寸，以能供用路人辨識為原則，至多採雙排文字設計。

(二) 本臨時標誌之設置，得依區域路網分布情形，自鄰近之高速公路交流道開始設置，其設置原則如下：

1. 以設於申請地區所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交流道為限。但申請地區之主要出入口位於鄰近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交界處者，依實際情形調整。
2. 同一高速公路單向至多擇一處交流道設置為原則。

六、維護管理

(一) 活動期間須由申請單位負責該臨時標誌之安全維護，活動結束後亦須由申請單位依相關程序立即拆除；中央機關由本局代辦者，亦請轄區工程處負責維護管理。

(二) 高速公路因道路拓寬、施工或其他必要因素等，須拆除或遷移該臨時標誌時，由受理單位通知申請單位配合辦理，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七、申請單位未依受理單位同意之申請進行相關作業，或未依本作業

規定辦理（如變更標誌內容尺寸、未善盡維護標誌安全，或未拆除標誌等），本局將視情形拒絕該機關未來 1 年之相關申請。

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申請於高速公路出口設置臨時標誌
申請書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 動 地 點	
申請設置臨時 標誌之地點	國道____號____向____交流道； 國道____號____向____交流道； 國道____號____向____交流道； 國道____號____向____交流道。
申 請 單 位 聯 絡 方 式	承辦單位：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申 請 單 位 機 關 用 印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活動之交通指引路線圖乙份（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單位之相關聯絡資料（有者請打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時標誌設計圖（含標誌及字體尺寸）（必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申請於高速公路出口設置臨時標誌作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適用範圍</p> <p>(一) 由中央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主辦、協辦或委託民間辦理之大型活動，得依本作業規定於出口設置臨時標誌。</p> <p>(二) <u>活動地點未於高速公路設有指示標誌。</u></p>	<p>一、適用範圍</p> <p>由中央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主辦、協辦，或委託民間辦理之大型活動，得依本作業規定於出口設置臨時標誌。</p>	<p>一、本作業規定係為政府單位於未在本路設置指示標誌之地點辦理短期之大型活動時，用以引導國道用路人前往活動地點。</p> <p>二、為免於高速公路已設有標誌之觀光地點，再於本路設置臨時活動標誌，致有變相廣告之疑慮，及避免政府單位協辦之認定不易，爰修正其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刪除「、協辦，」等字。</p> <p>(二) 增列第二款「活動地點未於本路設有指示標誌。」。</p>
<p>二、申請單位</p> <p>中央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二、申請單位</p> <p>中央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本條未修正
<p>三、受理單位</p> <p>由本局轄區工程處受理；</p> <p>若申請設置臨時標誌位置橫跨本局兩個區工程處時，則以活動所在位置之本局轄區工程處統一受理，並視需要協調本局其他區工程處。</p>	<p>三、受理單位</p> <p>由本局轄區工程處受理；</p> <p>若申請設置臨時標誌位置橫跨本局兩個區工程處時，則以活動所在位置之本局轄區工程處統一受理，並視需要協調本局其他區工程處。</p>	本條未修正

<p>四、申請步驟</p> <p>(一) 由申請單位填寫申請書(如附)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內容包括:活動名稱、活動日期、活動地點、交通指引路線圖、辦理單位、預計設置出口臨時標誌之國道編號及交流道名稱等相關資料。</p> <p>(二) 受理單位依據申請單位提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若符合適用範圍之相關條件,則通知申請單位辦理臨時標誌之設置,並副知本局。</p> <p>(三) 申請單位接獲受理單位同意通知後,得會同受理單位至現場會勘並研商標誌布設相關事宜。</p> <p>(四) 申請單位應依本作業規定之五、(一)相關規定設計牌面後,依高速公路施工相關規定檢據施工計畫一併向受理單位提出施工申請,經受理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進場施作;中央機關得洽由本局轄區工程處代辦,其所需費用應由申請單位於施工前繳納。</p> <p>(五) 申請單位以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為原則。</p>	<p>四、申請步驟</p> <p>(一) 由申請單位填寫申請書(如附)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內容包括:活動名稱、活動日期、活動地點、交通指引路線圖、辦理單位、預計設置出口臨時標誌之國道編號及交流道名稱等相關資料。</p> <p>(二) 受理單位依據申請單位提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若符合適用範圍之相關條件,則通知申請單位辦理臨時標誌之設置,並副知本局。</p> <p>(三) 申請單位接獲受理單位同意通知後,得會同受理單位至現場會勘並研商標誌佈設相關事宜。</p> <p>(四) 申請單位應依本作業規定之五(一)相關規定設計牌面後,依高速公路施工相關規定檢據施工計畫一併向受理單位提出施工申請,經受理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進場施作;中央機關得洽由本局轄區工程處代為施作。</p> <p>(五) 申請單位以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為原則。</p>	<p>一、第(四)款末段由由本局轄區工程處代為施作,「代為施作」修正為「代辦」。 並增列代辦所需費用應由申請單位於施工前繳納。</p> <p>二、文字更正</p>
<p>五、布設原則</p> <p>(一) 本臨時標誌不得影響高速公路現有標誌之布設及辨識(與前後標誌保持 150 公尺以上間距),其設置方式如下:</p> <p>1. 標誌採臨時牌面以附掛方式設置,顏色比照觀光遊</p>	<p>五、佈設原則</p> <p>(一) 本臨時標誌不得影響高速公路現有標誌之佈設及辨識(與前後標誌保持 150 公尺以上間距),其設置方式如下:</p> <p>1. 標誌採臨時牌面以附掛方式設置,顏色比照觀光</p>	<p>文字更正</p>

<p>樂地區指示標誌以棕底白字白邊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優先附掛於觀光遊樂地區指示標誌下方，採橫式牌面設計。 3. 若申請設置臨時標誌之交流道出口無觀光遊樂地區指示標誌，則採橫式牌面附掛於路側豎立式出口預告標誌下方為原則，或採直立式牌面豎立於適當位置，至多二面；另匝道分岔處亦配合設置臨時標誌一面。 4. 橫式牌面採單行文字設計，牌面寬度不得超過主牌面，中文大小不得超過主牌面之中文高度；直立式牌面尺寸，以能供用路人辨識為原則，至多採雙排文字設計。 <p>(二) 本臨時標誌之設置，得依區域路網分布情形，自鄰近之高速公路交流道開始設置，其設置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設於申請地區所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交流道為限。但申請地區之主要出入口位於鄰近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交界處者，依實際情形調整。 2. 同一高速公路單向至多擇一處交流道設置為原則。 	<p>遊樂地區指示標誌以棕底白字白邊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優先附掛於觀光遊樂地區指示標誌下方，採橫式牌面設計。 3. 若申請設置臨時標誌之交流道出口無觀光遊樂地區指示標誌，則採橫式牌面附掛於路側豎立式出口預告標誌下方為原則，或採直立式牌面豎立於適當位置，至多二面；另匝道分岔處亦配合設置臨時標誌乙面。 4. 橫式牌面採單行文字設計，牌面寬度不得超過主牌面，中文大小不得超過主牌面之中文高度；直立式牌面尺寸，以能供用路人辨識為原則，至多採雙排文字設計。 <p>(二) 本臨時標誌之設置，得依區域路網分佈情形，自鄰近之高速公路交流道開始設置，其設置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設於申請地區所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交流道為限。但申請地區之主要出入口位於鄰近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交界處者，依實際情形調整。 2. 同一高速公路單向至多擇一處交流道設置為原則。 	
<p>六、維護管理</p> <p>(一) 活動期間須由申請單位負責該臨時標誌之安全維護，活動結束後亦須由申</p>	<p>六、維護管理</p> <p>(一) 活動期間須由申請單位負責該臨時標誌之安全維護，活動結束後亦須由申</p>	<p>本條未修正</p>

<p>請單位依相關程序立即拆除；中央機關由本局代辦者，亦請轄區工程處負責維護管理。</p> <p>(二) 高速公路因道路拓寬、施工或其他必要因素等，須拆除或遷移該臨時標誌時，由受理單位通知申請單位配合辦理，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p>	<p>請單位依相關程序立即拆除；中央機關由本局代辦者，亦請轄區工程處負責維護管理。</p> <p>(二) 高速公路因道路拓寬、施工或其他必要因素等，須拆除或遷移該臨時標誌時，由受理單位通知申請單位配合辦理，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p>	
<p>七、申請單位未依受理單位同意之申請進行相關作業，或未依本作業規定辦理（如變更標誌內容尺寸、未善盡維護標誌安全，或未拆除標誌等），本局將視情形拒絕該機關未來1年之相關申請。</p>	<p>七、申請單位未依受理單位同意之申請進行相關作業，或未依本作業規定辦理（如變更標誌內容尺寸、未善盡維護標誌安全，或未拆除標誌等），本局將視情形拒絕該機關未來1年之相關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申請書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活動之交通指引路線圖乙份（必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單位之相關聯絡資料（有者請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 <u>臨時標誌設計圖（含標誌及字體尺寸）（必備）</u></p>	<p>申請書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活動之交通指引路線圖乙份（必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單位之相關聯絡資料（有者請打勾）</p>	<p>增列申請書須檢具臨時標誌設計圖，俾利審查。</p>